

证券代码：430726

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26	津宇嘉信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匡东文、顾勇、张连新、李亚强、杨水荣、孟德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

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

联系电话：010-52936360

传真：010-52936380（请注明转股东大会秘书处）

邮编：101111 联系人：顾勇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